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1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2,784万元，其中2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32,78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8月20日12:00时止，全体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2014年8月20日，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2014年8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4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4年8月27日公司同新时代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上列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净额(万元)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121230446559	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22910101040036472	132,784

三、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一个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账户名称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21230446559,截止2014年8月20日,账户余额为250,000.00万元,甲方该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仅限于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段俊炜、李渊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

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定限额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具体限额如下：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账户 121230446559 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四、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壹个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账户名称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22910101040036472，截止 2014 年 8 月 20 日，账户余额为 133,2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416 万元），甲方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784.00 万元，甲方该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仅限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

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段俊炜、李渊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定限额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具体限额如下：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账户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2910101040036472）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5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三方监管协议》